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廖廷浩

電話：(06)2991111 #8669

傳真：06-2995877

電子信箱：aks5021f@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32042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2042665A00_ATTCH1.pdf)

主旨：銓敘部函釋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現職公務人員為公職律師者，所須具備之資格條件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3年9月5日部特二字第113574158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現職公務人員擬擔任公職律師時，除須符合任用法所定任用資格（含具有法制職系任用資格）外，其於領有律師證書後，尚宜具備有2年以上實際從事律師工作或辦理政府機關法規研擬、解釋、擔任經貿談判代表、擬訂契約等法律事務範圍之業務，且期間須有代理訴訟經驗。

正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

